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项目（二次）

（慈善活动）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100,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10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3、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8、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30%**[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张从俊****联系电话：029-86786746****电子邮箱：**xacs029@163.com**\_**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开展慈善工作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为西安市慈善事业营造浓厚氛围；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目标群体的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不断规范慈善活动开展，推动慈善资源与社会救助工作有效衔接，互为补充，促进西安市慈善工作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１（预算资金110万元）：开展帮扶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慈善活动。在西安市行政区划内，围绕市域内低收入家庭、特殊困难家庭、低收入边缘户、6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失独老人、双老户、军警烈士遗孀、事实无人供养儿童、孤儿、留守儿童、残疾人等民政服务保障对象，开展探访慰问、志愿服务活动，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三、技术要求

　需要有专业知识的项目必须聘请专业人才指导。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有慈善项目管理制度，对慈善活动实施项目化运作管理。供应商开展帮扶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依法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开展探访慰问活动，按照为每名探访慰问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等）价值不少于300元的爱心礼包，直接给受益人，人数不少于1500人；为组织开展探访慰问活动，产生的志愿者补贴，如误餐补贴、交通补助、保险等，按100元/人/天核算。因开展探访慰问活动需进行受益人资格核验、款物发放时，工作人员不应少于2人，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不少于1500人次。应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进行询价、比价，采购物资物料需符合市场质量要求，食品类应当在保质期到期前6个月。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立足自身业务范围，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或开展普法宣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流浪救助、心理疏导、矛盾化解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次，助力基层治理。应当建立志愿者队伍，健全志愿者培训、管理、参与志愿活动时长登记等制度，依法规范管理志愿者。开展活动前，应当对活动内容进行审核审查，确保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并对参与志愿者进行礼仪、文明用语、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内容的培训。活动中，志愿者应当仪表整洁、语言规范、举止得体、态度热情，活动现场规范、整洁、有序。活动后应及时总结，评估活动效果，制定改进措施，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志愿服务活动标识应当统一规范，马甲、帽子、横幅、桌椅等辅具采买，应遵循厉行节约、循环利用的原则，志愿者补贴，按100元/人/天核算，参与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

因开展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审计、评估以及招投标服务费、税费等费用，在项目中列支，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

开展探访慰问和志愿服务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或措施；应建立活动效果反馈评估机制，科学评估活动效果。严禁开展与活动主题无关的活动，如销售推广产品、传播涉政敏感言论与不健康内容等。

该项目禁止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1.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项目中期检查符合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项目整体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具有承接政府购买相同项目服务的经历或经验（提供近3年的中标通知书），该要求不作为资格条件，仅作为加分项目，每中标1次加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二）进度要求

7月份完成总项目的40%，10月份完成总项目的90%，11月20日前全部完成项目执行验收。

（三）成果交付要求

总体项目结束后，向采购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自评报告、履约验收单、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开展验收及绩效评估。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活动实施规范，资料齐全，管理严格，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了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取得预期成效，支出真实可靠，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条款内容。

（五）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